

证券代码:600560 股票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07-17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经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恒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攀枝花恒鼎金自天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适应国内工业自动化市场需求和竞争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增强快速反应能力,使公司的工程、产品、技术服务等直接面向最终用户,建立起覆盖整个西南西部地区、行业分布合理、运转高效、贴近客户的营销网络体系,并立足金自天正积极向外领域拓展,公司决定与四川恒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攀枝花恒鼎金自天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该公司将注册在四川攀枝花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4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9%,四川恒鼎实业公司以现金出资25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
该公司的业务以自动化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相关产品开发以及销售、代理为主。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11月23日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第28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北京证监局京证发[2007]118号文的要求,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07年4月26日,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挂帅,成员包括总经理、董秘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小组,部署了公司治理工作,制订了自查、整改工作推进表。专项工作小组致函公司各职能部门督促公司治理有关规定自查事项,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接受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价,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要求进行深入分析,找出其中的薄弱环节,认真总结公司的治理情况。
2.2007年4月27日,董事长组织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体学习了证监会[2007]128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北京证监局京证发[2007]118号文,传达了上级监管部门的相关精神。会上,董事长作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动员讲话。
3.为了更好地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的工作,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人员转发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监会[2007]128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北京证监局京证发[2007]118号文,供其学习、领会。
4.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于2007年4月30日至6月7日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
5.2007年6月27日,公司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并开始接受社会公众的评议。
6.2007年8月13日至14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07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对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

份有限公司》(监督意见书))(京证公司发[2007]118号)。
二、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实行。公司治理总体而言比较规范,但以下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与完善。
1.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
整改措施:为了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公司暂没有设立专职的法律事务部门。
2.整改措施:针对公司日常工作重复所有的合同,通过会审、制订格式合同的方式,在公司范围内形成了有效的合同管理架构,重要的格式合同都征求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从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进行了事前防范,对于其它合同,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加强和修改章程、深化信息化防范措施及其他治理制度。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是一项持续性工作,公司将加强监督,在公司范围内形成有效的监管体系。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张剑武。
3.整改措施:对于公司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是一项持续性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张剑武。
三、对本次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本公司自2007年6月27日公布《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评议。
四、对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本公司将认真分析原因,完善相应的制度,积极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
1.问题一: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加强。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虽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但从检查的情况看,四个专门委员会实际开展工作并不多,未能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修订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今后公司将密切结合日常工作,以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上细化修订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对于制度的执行是一项持续性工作。
2.问题二:公司的部分内部控制尚需按照内外部环境的不变化而及时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中仍有个别事业部,但核算事业部未被拆分,该制度需要及时修改完善。同时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办法》中的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尚未按照新会计准则及时修改完善,同时公司尚未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整改时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组成部分之一的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8月29日经治理办公会通过下发公司各各部门。
在2007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公司将以此次“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透明度,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本次治理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使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质的飞跃,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使公司在规范的运作下获得长期健康的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7-03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促进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规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山西省依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试点意见的批复》(国函[2006]52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07]140号)与《山西省“十”条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07]141号)。以上办法从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以下简称“转产发展资金”)是指企业从成本中提取,企业所有、政府监督、专户储存,专门用于煤炭企业转产、职工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动保障等的专项资金。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是指煤炭开采企业按管理办法规定提取,保证

用于本企业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地质灾害防治、污染治理和环境恢复治理的专项资金。
转产发展资金的提取标准为每吨原煤产量5元,按月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提取标准为每吨原煤10元,按月提取。原煤产量以征收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产量为准。
2007年,我公司面临煤炭政策性增支因素,为了保证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公司会着力加强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消化成本增支因素,确保全年经营指标的圆满完成,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厚爱。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07-01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现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6.4亿元委托贷款案的近期进展公告如下:
为确保山东联大集团有限公司(“联大集团”)偿还兖州煤业6.4亿元委托贷款本金利息,兖州煤业查封冻结了联大集团所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2.89亿股股权。山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润华集团”)另案提起诉讼,请求判定联大集团所持华夏银行股权中有2.4亿股归其所有。
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述两个案件进行了调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调解方案:润华集团自愿为兖州煤业债权的实现提供担保。将兖州煤业查封的2.89

亿股华夏银行股权中的2亿股变更到润华集团名下,由润华集团专项用于筹集偿债资金。润华集团名下的2亿股和联大集团名下的0.89亿股华夏银行股权继续由兖州煤业查封冻结。
兖州煤业于11月20日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亿股华夏银行股权的变更已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毕,兖州煤业继续查封的手续已经完成。
兖州煤业认为,润华集团提供相关担保,变更的股权仍由兖州煤业查封冻结,上述安排有利于回收委托贷款本息。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5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在重庆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签订二项合同,二项合同总金额:5008万元,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签订涂装生产线补充合同,该项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8日签订的油漆车间涂装生产线工程的补充合同(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因原合同约定的产能由40000辆提高到80000辆,故对原合同内容进行增补。该增补合同价450万元。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工期为12个月。
2.签订机械化输送线合同,由本公司总承包该公司新工厂焊装和总装机械化输送系统工程,进行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伴随生产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的所有工作都将按技术协议中规定的进度完成。项目合同价为4568万元人民币,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工期为11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岩区黄茅坪 B04 地块。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paolo monferino ;公司主营:生产载货车、自卸车、牵引车、厢式车、越野车、油田车及等各种改装车。
本公司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上年度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未发生合同交易,本年度,本公司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总额为23896.88万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的积极影响,进一步扩大了重庆市场的业务范围。该二项合同总额占上一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9.53%。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该二项合同的履行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7-03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昌樟高速公路湖高架桥技术改造工程自2007年6月10日正式开工,已于近日全面竣工,自2007年11月22日起恢复双向四车道通行。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 中农 编号:临2007-088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冻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07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海中法民二初字第37-2号),因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与被告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南锦艺达木制品有限公司、洋浦长流实业有限公司、洋浦祥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的(2007)海中法民二初字第37-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解除对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中2000万股股权的冻结。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59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07年11月23日与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签订协议,并将于同日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此事。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1月23日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年11月23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7-1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企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第二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名单的公告》第10号,本行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资格。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临2007-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0日在北京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7人。郑虎先生和段文德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周吉平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曾玉康先生和贾华章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王宜林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就《关于聘任由总裁提名的副总裁的议案》进行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聘任李华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由总裁提名的副总裁的议案》,聘任李华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李华林,45岁(1962年10月生),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是硕士,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25年的工作经验。1983年7月西南石油学院地球物理勘探专业大学毕业,2002年12月取得石油大学(北京)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李先生1997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加拿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起任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直销机构开通工银强债基金转换业务的补充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刊登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机构开通工银强债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9月25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15:00以后提交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公司将判为失败。
关于上述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7-04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09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核准通知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增发新股不超过8000万股。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自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核准通知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此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公司联系人:范雪峰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保荐机构联系人:张应彪 联系电话:021-23219555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5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上午8点30分在河南省巩义市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33734.66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3%。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收购绵阳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33734.665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陈晓鸣、李嘉俊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华侨城 HQC1 公告编号:2007-056
**关于“侨城 HQC1”不及时行权
将带来损失及最后行权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侨城 HQC1”认购权证已于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起开始行权,今日为“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最后行权日。
一、“侨城 HQC1”不及时行权的风险提示
“侨城 HQC1”认购权证已于2007年11月16日停止交易,行权期为2007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星期五)内的五个交易日;行权价格为6.958元。2007年11月23日到期后,未行权的“侨城 HQC1”将予以注销。
2007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华侨城 A”的收盘价为56.39元,参照这一价格,投资者如果行权,则相当于以每股6.958元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华侨城 A”。投资者如果不行权,其每份权证将直接损失49.432元(不含手续费)。
为此,公司特别提醒“侨城 HQC1”投资者,对“侨城 HQC1”放弃行权将带来损失,请注意及时行权。
二、行权操作要点
(一)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购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6.958元
(二)投资者需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购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购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帐户中可用的认购权证份数,且帐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三)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资金可用金额,扣减金额=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为1:1。
如果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接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购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三、权证信息披露联络人
联络人:李珂晖、郭金
联系电话:0755-26936069、0755-26936076、0755-26936055
电子信箱:xqg477@vip.163.com
四、提示
截至2007年11月22日收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尚有部分投资者没有完全申报行权,共计1,265,129份,占公司发行权证总额的0.846%。公司在本次郑重提醒“侨城 HQC1”投资者,对“侨城 HQC1”放弃行权将带来损失,请注意及时行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 中农 编号:临2007-088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冻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07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海中法民二初字第37-2号),因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与被告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南锦艺达木制品有限公司、洋浦长流实业有限公司、洋浦祥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的(2007)海中法民二初字第37-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解除对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中2000万股股权的冻结。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7-1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企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第二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名单的公告》第10号,本行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资格。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